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51號

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溫佳萱

被告 日進汽車修造廠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明哲

被告 廖德圳

被告 全欣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蕭玉雲

被告 全威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泰德

被告 唐志豪

陳淑妍

楊志清

張惠豐

01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仟貳佰捌拾捌萬玖仟壹佰陸拾  
04 陸元。

05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五日  
06 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拾肆萬壹仟肆佰參拾貳元，如逾  
07 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08 理 由

09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  
10 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  
11 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  
12 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  
13 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  
14 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  
15 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  
16 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其中  
18 有先位聲明、備位聲明者，其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請求之金  
19 額相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  
20 甲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1,131,040  
21 元，甲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4,804,980元、甲三項之  
22 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735,436元、甲四項之訴訟標的金額  
23 合計為21,452,289元、甲五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915,  
24 504元、乙六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39,930元、乙七項之訴  
25 訟標的金額為1,485,192元、丙八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24,7  
26 95元。綜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2,889,166元，應徵  
27 第一審裁判費741,432元。

28 三、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之裁定，得於10日  
29 內抗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裁定  
30 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41,432元。  
31 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7條之13、249條第1項但書，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04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08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10 書記官 王靜敏